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经我们认真检查，对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的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外，负责实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与公司、保荐机构以及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8日，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21000690010414000164)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该部分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公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年9月18日，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更换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投入人民币 27,210.74 万元。上述先期已投入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7-00020 号)。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7,210.74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以 24,438.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单笔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上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程松彬_____

毛志宏_____

张 辉_____

2018 年 8 月 20 日